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4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叁亿元，期限为 10 年，主要用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我公司作为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叁亿元的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我公司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人民币叁亿元及其全部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费用。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4-026 号《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09:30

（二）会议地点：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题：

审议《关于为中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14-027 号《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7 日